《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光伏产业发展和促进节能降碳的实施意见》

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背景和依据

为有效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我市应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加快我市光伏产业发展和促进节能降碳，鉴于《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光伏应用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15〕253号）文件目前已废止，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152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09号）文件精神，我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光伏产业发展和促进节能降碳的实施意见》。

二、总体框架及重要内容

《实施意见》积极引导企业走绿色发展、绿色制造之路，全面推动节能低碳型社会建设，根据《浙江省可再生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文件精神，对我市光伏产业发展和促进节能降碳提出响应管理要求和政策措施，共分3部分8条。

（一）总体目标

明确了总体目标：到2025年度，全市累计安装光伏发电容量300兆瓦以上，其中2022年新增装机40兆瓦以上。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十四五”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二）实施内容

1.全面推进“光伏+”工程：对全市工业领域、公共建筑、商业领域、居民领域提出了支持方向，对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的光伏发电项目明确了0.12元/千瓦时补助标准及三年的补助期限。

2.开展重点用电企业节电竞赛活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年用电量200万千瓦时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节电竞赛活动，并按万元综合贡献电耗降低率、综合贡献绝对值增量、产值绝对值增量三项指标进行评比。得分前5名企业授予“东阳市节电示范企业”称号并每家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第6至15名企业授予“东阳市节电先进企业”称号并每家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3.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部分乡镇范围内建成并投运的快速公共充电桩按额定功率每个给予100元/千瓦的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5000元。上级财政如有专项补助资金，标准高于100元/千瓦的，按高给予补助；标准低于100元/千瓦的，不足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补足，但不重复进行补助。国企单位投运的快速公共充电桩只享受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市财政不予另行补助。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由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节能降碳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作，统筹知道全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节能降碳工作。

2.加快电力消纳能力建设：要求市供电公司提前规划建设电网设施，加强对配套电网的升级改造。

3.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光伏项目和节能降碳项目提供贷款利率优惠，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支持。

4.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激发各类社会主体积极性。

文中所提的“综合贡献”由万元税收电耗降低率、税收绝对值增量、产值绝对值增量组成，税收数据以税务局提供为准，电量数据以供电公司提供为准，产值数据以统计局提供为准。

“地方综合贡献度”均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小区级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